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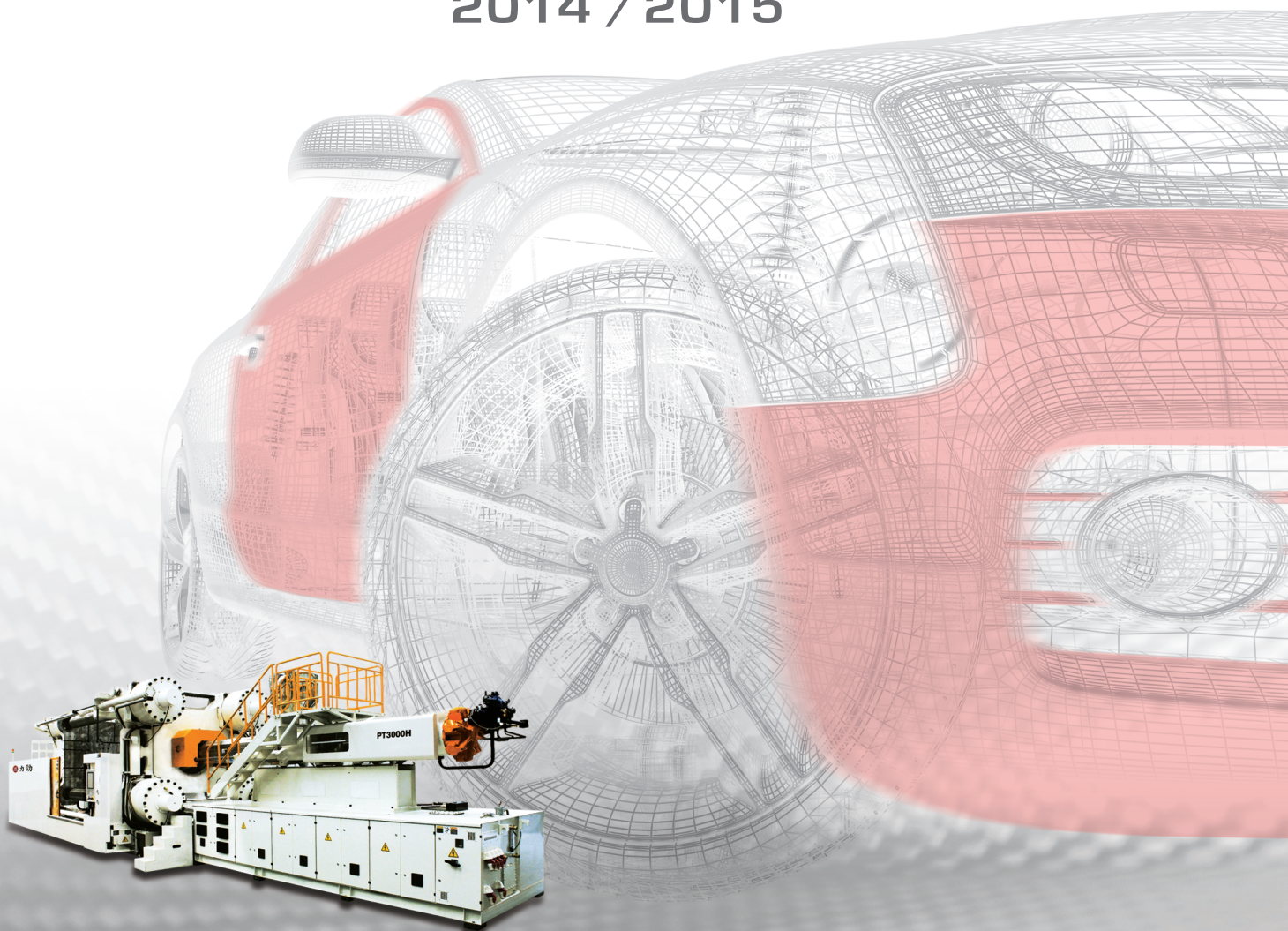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年報
2014 / 2015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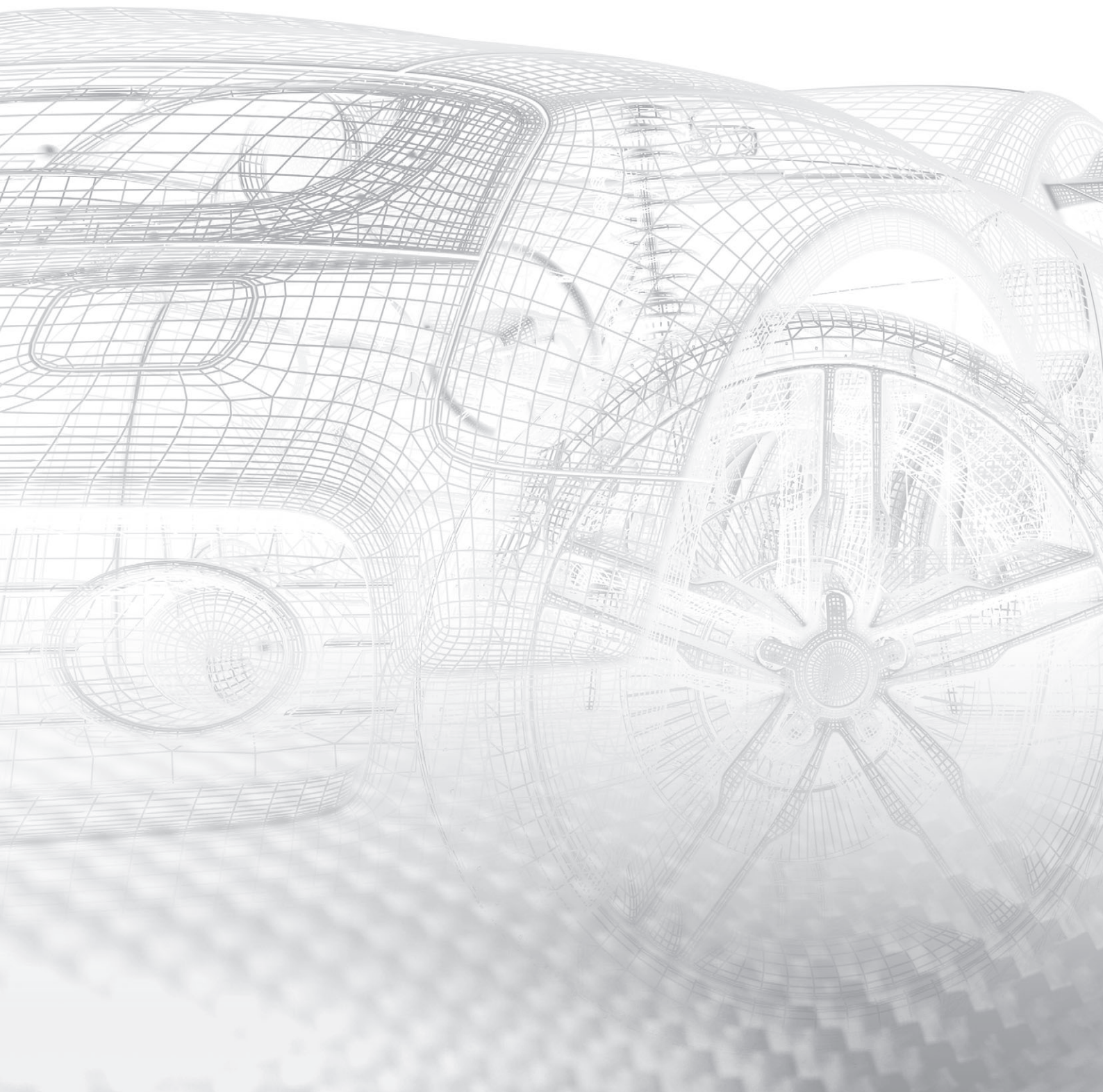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昆山，以及台灣與意大利設有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為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美國及印度設有銷售及服務公司。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摘要

年報

2014 / 20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劉卓銘先生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黃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婕小姐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婕小姐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韓婕小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145,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653,436,000港元增長約19%。主要增長來自美國和歐洲市場。

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5,1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70,624,000港元增長49%。

本年度對機械製造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是中國經濟放緩，GDP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7.8%下滑至今年首季約7%，市場更估計次季將跌至6.8%。而今年首五個月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僅增長11.4%，遠遜於預期，並創十五年來新低，反映企業缺乏意欲增加投資。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營業額為2,321,8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68,348,000港元輕微增長7%。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市場持續復蘇，而歐元區經濟亦緩慢改善。本年度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823,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5,088,000港元大幅增加70%，主要原因是意大利全資附屬公司意德拉公司(「IDRA」)本年度在美國和歐洲市場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

為了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製造商，本集團遵從持續改進，精益求精，優質可靠的質量方針，不斷研發和製造出具備全球競爭力的高性價比機械設備。本年度本集團除了優化現有產品系列外，亦開發了一系列新產品，包括在壓鑄機，自動化裝置，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等領域。目的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整體化解決方案，和一體化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

展望下一年度，世界宏觀經濟仍然不明朗和充滿挑戰，但亦同時提供機遇。各國政府都已採取不同程度的刺激經濟措施，並推行結構性改革方案，例如加大基建投資，放寬房地產政策，削減利率和存款準備金率，維持低利率和貨幣量寬等，目標是促使經濟可持續穩定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目標調低至7%已成為「新常態」，中央正力求不熾不火的平穩增長，在預期內地消費已超越投資成為增長動力下，內地產業升級現代化，將帶動機械設備的需求，而製造業仍是國家經濟發展主力之一。

主席報告書(續)

本年六月底中國人民銀行(「央行」)再度減息和降低存款準備金率，是去年十一月至今已進行的第六次，目的是進一步實施鬆緊適度的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穩定增長，並調整結構，及降低社會融資成本。

此次央行減息和降低銀行存款保證金率，增加貸款投放，對很多企業融資可說是「及時雨」，這對促進實體經濟穩定健康發展，保持經濟增長勢頭，相信會起到重要作用。

同時中國政府亦推出「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2025」等新政策，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

美國經濟已明顯改善，並已停止買債，美國聯儲局預期今年內開始加息。對環球經濟會產生多大影響，仍然有待觀察。

歐洲方面，今年第一季歐元區經濟按年增長0.4%，較上一季的0.1%有顯著提高。除希臘以外，大部份成員國都錄得穩定的季度增長。同時，歐元區仍然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並維持低利率。而困擾多時的希臘債務危機亦有希望在短期內解決，在處理這不明朗因素後，對歐元區經濟復蘇將會有正面作用。

本集團是中國壓鑄機行業迄今為止唯一的「中國名牌」企業獲得者，集團擁有兩個國家級產業基地，三個省市級企業中心，六家子公司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隨著二零零八年集團收購世界頂級壓鑄機製造商義大利IDRA，集團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集團連續多年被中國塑機協會評為中國注塑機行業十強企業。CNC加工中心業務也取得了迅猛發展，已成長為中國主要的CNC加工中心製造商之一。

我們相信，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製造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仍將會自強不息、為客戶提供更加精密、高效、節能的高品質產品和整體解決方案努力，腳踏實地把握各項機遇，將本集團發展得更強更大。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合作夥伴和股東們的大力支持與鼓勵。同時，本人也對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董事會成員、不辭辛勞、勤勉盡職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主席

張俏英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145,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653,436,000港元增長約19%。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6%，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5,1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70,624,000港元增長49%。

本集團本年度完成出售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的舊廠房其中第二幅地塊(面積11,378平方米)，因而錄得33,320,000港元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35,1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95,240,000港元增加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營業額有所增加，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方面，引致整體人力資源費用(包括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和銷售佣金都有所上升。同時，出口運輸費用亦有相對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369,6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4,476,000港元增加14%，主要原因是集團為個別客戶的設備按揭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於本年度其中一客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集團代其墊付欠款予貸款銀行並作出相應撥備。集團已聯同該銀行，委託律師處理收回按揭抵押設備。同時，人力資源費用亦有所增加。

研究與開發相關費用為69,83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63,625,000港元增加10%。

業務回顧

本年度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加上出口疲弱，產能過剩現象明顯，房地產市場仍然受壓，加上工資成本上升，流動資金緊絀，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營業額為2,321,8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68,348,000港元增長7%。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市場持續復蘇，歐洲市場經過一輪緊縮政策後，市場已漸趨穩定。但新興市場如巴西和印度，因為受到匯率大幅貶值的影響，對於購買以美元為報價的生產設備投資保持觀望態度。本年度本集團海外營業額為823,3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5,088,000港元大幅增加70%，主要原因是意大利全資附屬公司IDRA本年度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由去年同期之400,371,000港元增長89%至本年度之756,884,000港元，主要增長來自美國和歐洲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壓鑄機

本年度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營業額為2,142,3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795,023,000港元增加19%，其中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1,399,65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387,450,000港元持平，但海外市場(含IDRA)的營業額則錄得可觀增長，由去年同期之407,573,000港元增加82%至本年度之742,646,000港元，主要是受惠於IDRA在美國和歐洲市場的強勁表現。

注塑機

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565,37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589,284,000港元輕微下跌4%。營業額下跌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市場的不景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合共購買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共88,000平方米，用以興建注塑機新生產廠房。此新廠房基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啟動，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新廠房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華南地區注塑機的生產總部。本集團現時將根據售後租回安排繼續於舊廠房生產注塑機，直至搬進新廠房。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在加工中心業務營業額為437,58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269,129,000港元增長63%，主要原因是智能手機產品的需求增加，帶動相關生產設備的需求。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第三代高端中型壓鑄機「給力」系列「IMPRESS III PLUS+」，以及大型兩板式壓鑄機「FORTECH」系列，都是以節能、環保、高效等優點廣受市場歡迎。

IDRA亦開發了「X PRESS」新系列中型壓鑄機，是融合了意大利技術，具智能、高效、簡單、快速、節能等優點，主要是針對新興市場而設計。

為配合市場對工業自動化的需求增加，本集團亦投放資源在自動化創新項目，並已成功開發模具自動冷卻裝置，模具自動抽真空裝置，取件噴塗去毛刺自動裝置等等。該等新研發項目主要是從節能，節省原材料各方面出發，使以可幫助提升壓鑄行業的技術水平。壓鑄技術不僅在有色合金鑄造中佔主導地位，而且已成為現代工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

注塑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兩板式「FORZA」大型注塑機系列已拓展至4,500噸超大型注塑機，並將繼續開發更大噸位的兩板式注塑機，以配合市場對高精度超大型注塑機的需求，尤其是汽車部件市場。「FORZA」注塑機具備高精度、高效、節能等優點，並已成為了國內大型二板注塑機的主要領導品牌。

為滿足市場對多色注塑機的需求，本集團除了開發三色車燈罩專用注塑機外，亦研發了中小型的雙色注塑機，並致力於日用品、家電、汽車市場的推廣和應用。本集團亦與北京化工大學共同研發微結構注塑機，具有高精度高速注射的性能，主要是應用在生產精密電子部件、生物醫療、光學、微光學及基因工程等領域。

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市場對薄壁、高品質塑料制品的需求越來越廣泛，全電動注塑機應運而生。本集團成功開發出「PT-V」系列中小型全電動注塑機，具有結構緊湊、外觀美觀、運行平穩、精度高、速度快、反應靈敏等突出特點。該系列機型推出後，將會大大提升本集團在高品質電子市場、醫療市場等的市場份額。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加強高速龍門立式加工中心的產品系列。本集團亦開發出高速小型加工中心「BTC」系列，此系列產品的優點是高產能、三軸高速切削、交換工作台及五軸同動，以提供多方位客戶需求。同時，亦更新專為3C產品加工的「TC」系列，並開發專為重加工產業的立式「MV-PLUS」系列。本集團之CNC加工中心系列廣泛應用於3C產品後加工、汽車配件加工及模具製造以及其他高精密的部件加工等領域。

展望

展望下一年度，中國經濟有回穩跡象，但國內外需求依然偏弱，而今年首五個月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至11.4%，或人民幣17.12萬億元，較首四個月回落0.6%，工業增速持續回升的基礎不牢固，下行壓力仍大。而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三頭馬車」(出口、投資和消費)增速都放緩。

美國經濟已逐步溫和復蘇，零售數據回升，升幅較大的包括汽車、服裝和建築物料，反映經濟改善。同時，美國勞工市場持續改善。歐洲經濟在一輪緊縮政策後已漸趨穩定，整體購買力亦逐漸回升，但希臘債務重組協議尚在磋商，令歐盟的整體經濟前景增加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新興市場方面，由於美元的持續強勢，而美國聯儲局或會於本年九月會議宣布開始加息，令流入新興市場的資金減少，金融市場的波動性亦會增加，同時亦將會打擊新興經濟體。世界銀行預期今年巴西和俄羅斯經濟會收縮。由於整體新興市場經濟差，進口大減，勢將遏抑環球經濟增長。

整體而言，世界宏觀經濟仍然波動和充滿不確定性，加上在中國流動資金仍然緊張，融資成本高企，人力資源成本亦每年增加，使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所以本集團管理層對下一年度仍將採取審慎政策。

中國在本年四月二十日突然宣布大幅降低存款準備金率1%至18.5%，力度較市場預期的0.5%為大，意味容許更多資金流入市場，防止經濟下行過急，並穩定經濟。

同時，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制定了「中國製造2025」，重點規劃是需要用三個十年左右的時間，完成中國從製造業大國向製造業強國的轉變，而「中國製造2025」也就是第一個十年的行動綱領和路線圖，將會採取財務貼息，加速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等措施，推動傳統產業技術改造。這新政策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

本集團三個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都是廣泛應用在不同領域製造業生產上，廣受客戶歡迎，而且集團享有良好的品牌信譽，優良的客戶基礎，以客為先的服務團隊，強大的研發能力，加上持續改良和推出新產品系列，以適應不同市場不同客戶的需求。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具有信心，並將適時調整策略，使集團可以穩健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張俏英女士，59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張女士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劉卓銘先生的母親。

曹陽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贛州市教育局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以及廠務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出任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出任該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中國生產附屬公司之策略規劃、整體生產規劃及銷售工作。彼於製造業務擁有逾23年經驗。曹先生畢業於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會長、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曹先生亦是深圳市人大代表。

劉卓銘先生，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劉先生為張俏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謝小斯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集團多個職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謝先生擁有逾25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王新良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集團多個職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擁有逾22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韓婕小姐，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韓小姐現為方源資本副總裁，於加入方源資本前，為中國前三大數位視訊技術供應商之一的China Digital Video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較早前於Golden State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任職財務總監，建立及管理其財務團隊。韓小姐曾於新加坡工作七年，包括任職新加坡民航局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管理會計及投資管理，以及EVA(經濟增加值)公司Stern Stewart Pte. Ltd.的高級顧問。韓小姐於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超過15年經驗，韓小姐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財務及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是一位CFA charter holder。

劉紹濟博士，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30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是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在中國，彼為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曾耀強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27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時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強先生，49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發展工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陳先生畢業於Newcastle Upon Tyne Polytechnic，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William P. Damian先生，56歲，L.K. Machinery, Inc. (USA)總裁。Damia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該公司所有營運管理及壓鑄機、CNC加工中心以及大型壓鑄模具的銷售工作。Damian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壓鑄公司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副總裁，亦擔任先進熔爐製造商StrikoDynarad總裁及Prince Machine Corporation (BuhlerPrince)工程及國際銷售部主管等要職。Damian先生持有一項與壓鑄設備相關的專利，曾參與先進壓鑄技術的設計及發展工作，並管理數個超大型壓鑄機項目。

Riccardo Ferrario先生，58歲，意大利Idra S.r.l總經理，全權負責Idra S.r.l的全球業務。Ferrari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輕合金鑄造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Teksid(菲亞特集團冶金產品分公司)、EurAlcom Group及Meridian Technologies等跨國公司任職。Ferrario先生為冶金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都靈理工大學(意大利)，並在鑄造生產過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AIM高壓鑄技術(意大利冶金協會)及AMAFOND(意大利鑄造設備生產供應廠商協會)董事會成員，為全球鋁及鎂金屬鑄造業知名人士。

馮志遠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注塑機事業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在注塑機產品設計、生產及研發方面於本地及海外積累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為加拿大赫斯基注塑系統有限公司亞太區上海機器業務部署理營運經理及工程經理。

康家驥先生，4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匯報、以及銀行業務關係管理。康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康先生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累積逾21年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及財務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鄧毅明先生，52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於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等職務。彼於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26年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現出任為深圳市塑膠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秘書長及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副會長。鄧先生為柳州市政協委員。

楊億中先生，72歲，本集團內審總監，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擁有逾5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於年內之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胡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韓婕小姐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韓小姐任期為三年。因此，本公司自該日起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年期三年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彼等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行架構有助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確立監察及權衡制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各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及10頁。除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准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之事宜。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於較早擬定。常規董事會會議會發出至少14日通知，至於特別董事會會議方面，亦會發出合理通知。年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企業管治及法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所載之事項均會向董事作出諮詢。除特殊情況外，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會適時並最遲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均獲提供充足完備之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當中載有就董事會曾考慮事項作出之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有關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擁有利益之股東或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涵蓋範疇，確保具備足夠保障。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張俏英女士為主席，而曹陽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區分以書面載列。

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新委任的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供新委任董事充分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與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相關資料已於年內向全體董事傳閱，致使彼等掌握關於法規及披露責任之任何變更。個別董事亦參與了由規管及專業團體主辦的其他課程及講座，以吸收專業領域的新知識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董事於年內之培訓記錄載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所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i)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i)
劉卓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i)
謝小斯先生	(i)
王新良先生	(i)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i)
韓婕小姐(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i)
呂明華博士	(i)
曾耀強先生	(i)及(ii)

(i) 閱覽有關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資料

(ii) 出席培訓講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出席會議

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曹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卓銘先生(i)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小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新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ii)	3/3	3/3	1/1	1/1	0/1
韓婕小姐(iii)	1/1	1/1	1/1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呂明華博士	4/4	4/4	2/2	2/2	1/1
曾耀強先生	4/4	4/4	不適用	2/2	0/1

附註：

- (i) 劉卓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胡勇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韓婕小姐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會面一次。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呂明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已討論及檢討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劉紹濟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候選人獲委任為日後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就委任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本公司了解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任職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成立目的為監察本公司若干與策略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後擴充策略(包括國內及國外)、主要併購及本公司其他重大投資活動。策略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俏英女士及曹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與本公司管理層代表、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核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年內在管理層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並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討論及查詢。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宜；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v)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及
- (v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本集團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11
非審核服務	500
	3,511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審閱中期業績及稅務合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得悉本公司未刊發或本公司證券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本公司亦已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32及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有效性。其亦已評估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早前已委聘一間知名國際會計師行協助管理層設計內部監控自評(「監控自評」)問卷及制定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三年期按「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計劃」)。監控自評為內部監控程序重要部分，其要求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須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多個範疇監控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已按內部審核計劃所載之時間表於主要附屬公司推行。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內審部」)在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進行獨立審核，按內部審核計劃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審部主管出席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進行之工作及審核調查結果。內審部所作出一切推薦意見均獲即時跟進，以確保其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整改。

年內，並無發現涉嫌詐騙、違規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或重大監控漏洞之情況。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通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ktechnology.com)，網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過往及現時之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定期聯繫。年內，曾安排多次參觀廠房及會面，以使彼等更透徹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並透過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有意提出決議案之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述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某位人士競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所載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2及1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合共38,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513,651,000港元，分別為股份溢價498,607,000港元、購股權儲備889,000港元及保留溢利14,155,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作出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24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劉卓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韓婕小姐(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曹陽先生及呂明華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新近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韓婕小姐，其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重新委任，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好倉	0.0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好倉	0.13%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2,500 好倉	0.17%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645,980,000 ⁽³⁾ 好倉	57.08%
謝小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00 好倉	0.11%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當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 劉卓銘先生(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的一名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64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劉先生	見附註(2)	645,980,000 ⁽²⁾ 好倉	57.08%
		1,050,000 ⁽²⁾ 好倉	0.09%
		1,500,000 ⁽²⁾ 好倉	0.13%
Fullwit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好倉	57.08%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45,980,000 ⁽³⁾ 好倉	57.08%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 Ltd. (「FountainVest」)	實益擁有人 見附註(4)	112,000,000 ⁽⁴⁾	9.90%
		58,000,000 ⁽⁴⁾	5.12%
唐葵	投資經理 見附註(5)	112,000,000 ⁽⁴⁾	9.90%
		58,000,000 ⁽⁴⁾	5.12%
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20,457,000	10.64%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註：

1.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當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
5. 唐葵透過One Venture Limited於FountainVest持有34%權益而被當作擁有FountainVest所持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0	-	-	1,500,000
其他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	-	-	200,000
				1,700,000	-	-	1,70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計)	根據承授人 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除下列各項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於下文B節概述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股份認購價為0.666港元；
- (b) 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6,800,000股，且並無在購股權計劃所詳述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類似之規定；
- (c)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只有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外，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售股章程之日終止；
- (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
- (f) 若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承授人將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上文各段所述之限制規限。

董事會報告書(續)**B. 購股權計劃***(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參與者」)接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下文(g)段計算。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個人上限」)。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十二個月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e)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須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包括由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代價1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當作獲接納。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中，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所有購股權均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且於六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中，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經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表現目標。

(g) *釐定行使價之準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此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讓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

劉先生、Girgio、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及Fullwit各自已呈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確認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100名全職員工。年內之員工成本為544,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9,07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董事會報告書(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契諾之兩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詳情：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卓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60,000,000港元及42,30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121,800,000港元及27,700,000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其後，另外兩家銀行透過簽署加入信件加入為貸款方，因此，上述融資協議項下的信貸總額已修訂為金額121,800,000港元及45,700,000美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7%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權益(附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作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並非或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曹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123頁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21,639	25,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22,042	1,049,055
投資物業	8	69,950	66,360
土地使用權	9	340,448	348,1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1,294	28,367
已付按金	16	30,416	20,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71,496	46,8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21,813	8,889
其他應收款項	16	–	2,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169	7,8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b)	2,976	18,2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9,243	1,622,05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35,575	1,126,90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016,767	949,7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192,921	195,4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b)	65,876	79,9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306,992	353,85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	6,358
流動資產總值		2,918,131	2,705,874
資產總值		4,637,374	4,334,283
權益			
股本	20	113,177	113,177
儲備	22	982,660	979,093
保留盈利	22	747,564	661,6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3,401	1,753,880
非控股權益		204	279
權益總額		1,843,605	1,754,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5,497	5,183
借款	23	413,987	202,807
其他應付款項		9,882	11,0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9,366	219,0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4	1,179,297	1,126,509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借款	23	1,139,158	1,201,4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948	33,065
流動負債總額		2,364,403	2,361,059
負債總額		2,793,769	2,580,1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37,374	4,334,283
流動資產淨值		553,728	351,1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2,971	1,973,224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俏英
董事

曹陽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a)	65,000	6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6	2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b)	760,753	760,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94	227
流動資產總值		761,063	761,225
資產總值		826,063	826,225
權益			
股本	20	113,177	113,177
儲備	22	599,052	613,549
權益總額		712,229	726,7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3,865	4,2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b)	109,969	95,283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流動負債總額		113,834	99,4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6,063	826,225
流動資產淨值		647,229	661,7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2,229	726,726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俏英
董事

曹陽
董事

第41頁至第12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6	3,145,258	2,653,436
銷售成本	28	(2,326,613)	(1,963,867)
毛利		818,645	689,569
其他收入	26	38,274	41,246
其他收益淨額	27	215	53,663
出售物業收益	10	33,320	32,1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9,8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	(335,128)	(295,2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	(369,674)	(324,476)
經營溢利		185,652	137,034
財務收入	31	4,209	4,457
融資成本	31	(62,655)	(61,470)
融資成本淨額	31	(58,446)	(57,01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	-	2,0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2	2,927	2,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133	84,966
所得稅開支	32	(25,049)	(14,964)
年內溢利		105,084	70,0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5,159	70,624
非控股權益		(75)	(622)
		105,084	70,002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33(a)	9.3	6.2
— 攤薄	33(b)	8.8	5.9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34	-	-

第41頁至第12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5,084	70,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2	(15,465)	(27,03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變現	22	-	(6,540)
終止確認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22	-	(2,8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2	224	(1,215)
於出售時變現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22	(397)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	22	-	2,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89,446	34,961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89,521	35,583
— 非控股權益		(75)	(622)
		89,446	34,9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04,130	172,763	4,747	85,401	(1,215)	661,610	1,753,880	279	1,754,15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5,159	105,159	(75)	105,08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5,465)	-	-	-	-	-	(15,465)	-	(15,4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224	-	224	-	224
於出售時變現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	-	-	-	-	-	-	-	(397)	-	(397)	-	(3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65)	-	-	-	(173)	105,159	89,521	(75)	89,446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儲備	-	-	-	-	-	19,205	-	-	-	(19,205)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188,665	191,968	4,747	85,401	(1,388)	747,564	1,843,401	204	1,843,6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40,503	159,942	2,200	85,401	-	603,807	1,718,297	901	1,719,198
年內溢利	-	-	-	-	-	-	-	-	-	70,624	70,624	(622)	70,00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27,031)	-	-	-	-	-	(27,031)	-	(27,03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變現	-	-	-	-	(6,540)	-	-	-	-	-	(6,540)	-	(6,540)
終止確認於一家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	-	-	-	(2,802)	-	-	-	-	-	(2,802)	-	(2,8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	(1,215)	-	(1,215)	-	(1,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	-	-	-	-	-	-	2,547	-	-	-	2,547	-	2,5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73)	-	2,547	-	(1,215)	70,624	35,583	(622)	34,961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儲備	-	-	-	-	-	12,821	-	-	-	(12,821)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177	498,607	889	13,771	204,130	172,763	4,747	85,401	(1,215)	661,610	1,753,880	279	1,754,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5	45,204	295,614
已付利息		(70,382)	(70,194)
已繳所得稅		(36,903)	(29,47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081)	195,9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158
無形資產付款		(4,164)	(4,6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461)	(160,7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		(261)	(9,0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698)	(18,492)
土地使用權付款		-	(79,509)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35	63,111	15,00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1,188	5,0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17	-
已收利息		4,209	4,4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959)	(244,7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1,206,765	519,444
償還銀行借款		(1,129,672)	(552,50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淨額		70,886	45,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979	12,0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8,061)	(36,7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3,853	390,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8,710)	1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a)	297,082	353,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

2.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處，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註釋第21號「徵稅」。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披露計劃」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農業：結果實的植物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香港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之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透過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如有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在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b)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商譽)乃於收購時識別。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先前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項下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5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以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之主要業務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全部外幣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有關實體並無持有任何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全面收益。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過往於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於權益中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屬部份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建設直接應佔之歷史開支包括建築期內之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所產生之適用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辦公室大樓，乃持有作長期收取租金之用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入賬作投資物業。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當作融資租約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為測試減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按經營分類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括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

(c)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餘下十六年內作出撥備。

(d)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指定項目所產生開發成本預期能夠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以其首次達致有關確認條件當日已產生之開支總和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年期介乎44至50年不等)之已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計算。

2.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2.13 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於此類別分類。除非指定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資產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類別資產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超過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清償或預期清償之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8)、「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9)。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該項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指定其非上市保險投資基金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3 金融資產(續)****2.13.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對於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值。有關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之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其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僅於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為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其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可能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於往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可能與一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5 金融資產減值(續)***(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能證明資產已被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2.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損壞、破損、陳舊及滯銷存貨會進行撇減。

2.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永久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按每股固定行使價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並不可贖回。該等證券被劃分為權益工具。

2.23 金融負債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本集團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此招致之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於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清償任何所產生財務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及初步計量(以較高者為準)計量，並扣除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所賺取費用收入之金額。該等估計乃參考過往類似交易及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經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補充後釐定。

(ii)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貼現值之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之任何調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倘並無跡象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則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5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撥付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單，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適當數額計提合適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以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7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設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之界定供款。倘基金所持有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退休福利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8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於期內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必須達成。於各報告期終，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9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並不就未來之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須流出資源在考慮該等責任之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之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之開支所得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導致之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撥備於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結餘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31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客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及貨品交付至客戶而客戶接受該貨品且能合理保證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32 政府補貼及已退回增值稅**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開支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致使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於能夠合理保證收取有關款項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

2.33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而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3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5 出售及回租交易

出售及回租交易涉及由本集團出售一項資產並由本集團回租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回租乃一併進行，故租賃款項及出售價通常為相關者。出售及回租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所涉及之租賃種類。

如果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超過賬面值之出售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在租賃期內攤銷。如果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經營租賃，且該交易建立在公平值基礎上，任何盈利或虧損須立即確認。如果出售價格低於公平值，任何盈利或虧損應即時確認，除非該損失將通過以低於市價之未來租賃款項進行補償，此情況下，損失應予以遞延，並作為租賃款項之一部份在該資產預期使用期間內按比例攤銷。如果售價高於公平值，超過部份應予以遞延，並在此該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間內攤銷。如果在出售及回租交易時之公平值小於資產之賬面價值，則相等於賬面值及公平值之間差異的虧損應當即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有關出售被視為屬高度可行，則該等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以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業務承受有關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19及23所載，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出現波動，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就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承受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及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尚未償還之負債／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3,023,000港元／14,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11,259,000港元／12,9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地方業務買賣以當地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外匯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1,98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其承受之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在銀行及財務機構方面，存款只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至於客戶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及授出擔保，其須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之情況出現，本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盡快取得豁免及／或糾正該項違反。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作出籌集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等活動時須獲本公司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以本集團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 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932,579	-	-	-	-	932,579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210,021	165,165	233,774	30,759	639,7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1,030,895	-	-	-	1,030,895
	932,579	1,240,916	165,165	233,774	30,759	2,603,19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7)	-	317,048	-	-	-	317,048

(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計算之利息付款，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 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218,896	-	-	-	-	218,896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1,011,058	220,023	-	-	1,231,08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	987,915	-	-	-	987,915
	218,896	1,998,973	220,023	-	-	2,437,89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7)	-	342,103	-	-	-	342,103

(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計算之利息付款，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為基準。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期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 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 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2,131	4,930	2,032	-	949,09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1,950	16,548	2,444	-	220,942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相若。本集團作出之擔保於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本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四年維持不變，務求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75%以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3)	1,553,145	1,404,2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992)	(353,853)
負債淨額	1,246,153	1,050,439
權益總額	1,843,605	1,754,159
資本負債比率	67.6%	59.9%

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借款總額增加導致之負債淨額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	-	-	7,169	7,16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				
認購權	-	-	-	-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	-	-	7,801	7,80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				
認購權	-	-	-	-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結餘	7,801	-
添置	261	9,016
出售	(1,117)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2)	224	(1,215)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169	7,80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確認之 收益/(虧損)總額	224	(1,21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224	(1,215)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四月一日結餘	-	893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附註27)	-	(893)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確認之收益總額	-	893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變動	-	893

年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就釐定有關公平值而言，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屬第一級公平值等級外，上述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重大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預計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與未來相關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作出之會計估計實際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存貨賬面值，以確保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並考慮存貨之實質條件、年限、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以審慎方法甄選客戶，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所有設有信貸期之新客戶賬戶均經由財務部審閱，包括信貸評級、信貸歷史及銷售額等，以評估付款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設定信貸上限。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務求維持應收貿易款項於可接受水平。應收貿易款項將由本集團財務部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檢討。當經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之賬齡、現時信貸能力、具類似信貸風險性質債務之以往虧損經驗及現行市況後，若仍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時，本集團會確認及估計減值虧損。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管理層預期可透過股息收回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時確認，除非預期該等股息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倘該等預計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支出。

(d) 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中國多家銀行授予本集團部分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貸款提供擔保。倘終端客戶拖欠貸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有關應付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按評估個別終端客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釐定擔保之虧損撥備。有關評估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並需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不同判斷或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撥備金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e) 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之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預測業務表現及各自之市況作出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之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款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已過時或任何終止或重組之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h)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95,023	589,284	269,129	2,653,436	–	2,653,436
內部分類銷售	91,217	–	–	91,217	(91,217)	–
	1,886,240	589,284	269,129	2,744,653	(91,217)	2,653,436
業績						
分類業績	166,528	77,316	(12,241)	231,603	–	231,603
行政費用						(35,593)
未分配其他收益						8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869)
財務收入						4,457
融資成本						(61,47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966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68,010	953,870	682,751	4,604,631
未分配資產				32,743
綜合資產總值				4,637,374
負債				
分類負債	2,157,448	272,229	302,953	2,732,630
未分配負債				61,139
綜合負債總額				2,793,7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69,259	882,674	549,504	4,301,437
未分配資產				32,846
綜合資產總值				4,334,283
負債				
分類負債	2,108,091	257,400	192,801	2,558,292
未分配負債				21,832
綜合負債總額				2,580,124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分類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61,754	94,237	42,860	1,170	200,021
折舊及攤銷	99,345	14,684	14,039	2,818	130,88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0,574	3,894	(3,290)	–	11,17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651	1,993	380	–	10,02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90,786	177,395	49,457	305	317,943
折舊及攤銷	100,866	9,356	11,921	2,745	124,888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20,659)	3,272	2,883	–	(14,5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759	(342)	763	–	12,180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壓鑄機銷售	2,142,300	1,795,023
注塑機銷售	565,376	589,284
CNC加工中心銷售	437,582	269,129
	3,145,258	2,653,436
其他收入(附註26)	38,274	41,246
	3,183,532	2,694,68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21,899	2,168,348	1,474,518	1,391,692
香港	–	–	21,079	20,762
歐洲	288,543	217,830	11,766	17,563
中美洲及南美洲	65,656	96,862	–	–
北美洲	258,172	95,723	14,040	10,881
其他國家	210,988	74,673	63,092	68,311
	3,145,258	2,653,436	1,584,495	1,509,209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99	5,812	3,420	33,794	45,82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289)	(820)	(24,035)	(29,144)
賬面淨額	2,799	1,523	2,600	9,759	16,68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799	1,523	2,600	9,759	16,681
匯兌差額	–	55	–	525	580
添置	–	203	–	4,423	4,6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607	–	–	–	9,607
攤銷	–	(1,259)	(214)	(4,707)	(6,180)
年終賬面淨額	12,406	522	2,386	10,000	25,3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406	6,265	3,420	39,949	62,04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5,743)	(1,034)	(29,949)	(36,726)
賬面淨額	12,406	522	2,386	10,000	25,3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2,406	522	2,386	10,000	25,314
匯兌差額	–	(133)	–	(2,237)	(2,370)
添置	–	201	–	3,963	4,164
攤銷	–	(182)	(214)	(5,073)	(5,469)
年終賬面淨額	12,406	408	2,172	6,653	21,6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406	5,264	3,420	34,808	55,89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856)	(1,248)	(28,155)	(34,259)
賬面淨額	12,406	408	2,172	6,653	21,639

附註：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分配商譽之經營分類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壓鑄機	12,406	12,406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估計增長率5%。假設終極增長率為3%及現有業務範疇、業務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就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作出推斷。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3%(二零一四年：13%)，而管理層相信此反映有關分類之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590,929	233,658	62,866	689,123	86,342	43,061	1,705,9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5,475)	-	(44,924)	(409,591)	(58,928)	(31,219)	(710,137)
賬面淨值	425,454	233,658	17,942	279,532	27,414	11,842	995,84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5,454	233,658	17,942	279,532	27,414	11,842	995,842
添置	11,165	130,453	2,903	34,444	8,856	5,755	193,5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231	1,639	415	1,106	3,391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8)	(28,023)	-	-	-	-	-	(28,023)
出售	-	-	-	(1,413)	(221)	(2,326)	(3,960)
折舊	(27,394)	-	(6,474)	(65,492)	(8,902)	(3,878)	(112,140)
匯兌差額	(610)	(43)	203	825	(39)	33	369
重新分類	79,954	(111,986)	(97)	32,180	(51)	-	-
年終賬面淨值	460,546	252,082	14,708	281,715	27,472	12,532	1,049,0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21,875	252,082	66,804	748,983	92,406	40,370	1,822,5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1,329)	-	(52,096)	(467,268)	(64,934)	(27,838)	(773,465)
賬面淨值	460,546	252,082	14,708	281,715	27,472	12,532	1,049,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0,546	252,082	14,708	281,715	27,472	12,532	1,049,055
添置	256	162,879	806	18,205	8,555	5,156	195,857
出售	-	-	(52)	(340)	(328)	(730)	(1,450)
折舊	(31,528)	-	(5,598)	(66,294)	(9,835)	(4,437)	(117,692)
匯兌差額	(2,612)	(67)	(262)	(159)	(626)	(2)	(3,728)
重新分類	80,921	(120,934)	9,063	28,026	2,924	-	-
年終賬面淨值	507,583	293,960	18,665	261,153	28,162	12,519	1,122,0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00,126	293,960	70,869	786,060	98,679	39,851	1,989,5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2,543)	-	(52,204)	(524,907)	(70,517)	(27,332)	(867,503)
賬面淨值	507,583	293,960	18,665	261,153	28,162	12,519	1,12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折舊開支93,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148,000港元)、2,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9,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1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如附註23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8 投資物業—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2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8,023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附註22)	2,547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7)	7,616
匯兌差額	(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6,360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7)	3,590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50

綜合全面收益表就投資物業確認為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889	3,301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25)	(209)
	4,464	3,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3,900	12,100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及樓宇	56,050	54,260
	69,950	66,360

如附註23所詳述，若干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之無撥備合約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附註27)。下表呈列按估值法對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作出之分析。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69,950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上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66,360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物業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100	54,260	66,360
年內公平值增加	1,800	1,790	3,590
匯兌差額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0	56,050	69,950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其他收益 淨額」項下之收益總額	1,800	1,790	3,590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之 未變現收益變動	1,800	1,790	3,590
	物業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600	17,650	28,2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023	28,023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	—	2,547	2,547
年內公平值增加	1,500	6,116	7,616
匯兌差額	—	(76)	(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0	54,260	66,360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其他收益 淨額」項下之收益總額	1,500	6,116	7,616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之 未變現收益變動	1,500	6,116	7,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8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檢討。為配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財務部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

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即單價、孳息等)的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對孳息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空置率評估。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不可觀察之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香港物業	13,900	收入法	單價	2,860港元/ 實用面積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2.4%至2.9%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	56,050	收入法	單價	由3,125港元/平方米至 16,625港元/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3.5%至9.5%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不可觀察之數據	不可觀察之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香港物業	12,100	收入法	單價	2,764港元/ 實用面積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2.8%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	54,260	收入法	單價	由2,878港元/平方米至 16,221港元/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4.7%至9.0%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1,221
添置	110,134
出售	(7,794)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615)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946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046
攤銷	6,568
出售	(1,502)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57)
匯兌差額	(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773
攤銷	7,725
匯兌差額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4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173

「銷售成本」中之攤銷開支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5,000港元)及攤銷開支6,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83,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340,448	348,173

如附註23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10 出售物業收益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中山力勁」)與中山市慧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就出售其於下列物業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7,500,000港元)。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總面積約21,182.9平方米的兩幅地塊，及所有建於該等地塊上的永久及臨時建築，以及公用設施及消防及其他配套設施(統稱「中山物業」)。

上述代價乃由中山力勁與買方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國信土地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面積約9,804.6平方米的首幅地塊及所有建於該地塊上的永久及臨時建築，以及公用設施及消防及其他配套設施(總賬面淨值為6,292,000港元)已完成出售。32,141,000港元之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面積約11,378平方米的第二幅地塊及所有建於該地塊上的永久及臨時建築，以及公用設施及消防及其他配套設施(總賬面淨值為6,358,000港元)已完成出售。33,320,000港元之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為加快本集團於出售後搬遷其製造設施，中山物業將租回予中山力勁，初步租期為十二個月，並可由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延期至最多二十一個月。因本集團並無保留中山物業擁有權隨附之任何風險及回報，故租回交易入賬列作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4,468
終止確認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3,696)
應佔溢利	-	2,030
終止確認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	(2,8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三間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即達勁有限公司、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達勁有限公司、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均無進行任何重要業務，本集團並無分佔該等合營企業之任何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並非重要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達勁有限公司(非上市)企業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資產	負債	收入	虧損	所持權益	計量方法	於合營企業 承擔之 權益比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達勁有限公司	香港	研發	1,000,000港元	59	393	-	(343)	50%	權益法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達勁有限公司	香港	研發	1,000,000港元	61	102	-	(1,026)	50%	權益法	325

達勁有限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資料：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計量方法	於合營企業 承擔之 權益比例
				所持權益	所持權益		千港元
L.K. Japan Co. Ltd.	日本	於日本製造及銷售周邊設備	40,000,000日圓	70%	70%	權益法	-
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	泰國	於泰國製造及銷售周邊設備	6,000,000泰銖	70%	70%	權益法	-

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為私營公司，彼等的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367	25,488
應佔溢利	2,927	2,915
匯兌差額	-	(3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294	28,3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未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資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小額貸款業務	人民幣 101,000,000元	159,055	2,588	33,595	14,633	2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小額貸款業務	人民幣 101,000,000元	143,945	2,110	30,273	14,575	20%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65,000	6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est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 (佳誠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yberbay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Force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重慶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銷售壓鑄機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鑄件
Gold Millennium Ltd. (高美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鼎泰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16,417,696港元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台灣	新台幣 211,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CNC加工中心
L.K. Machinery, Inc.	公司	美國	10,000美元	100%	銷售壓鑄機及注塑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69,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勁精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CNC加工中心
力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壓鑄機
領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33,66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20,4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4,9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中國	人民幣 127,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13,58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140,000,000港元	100%	鑄件
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	8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周邊設備
Idra S.r.l	公司	意大利	5,032,661歐元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及設備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結餘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須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1,496	46,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須於12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497)	(5,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5,999	41,628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628	31,188
匯兌差額	(366)	2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32)	24,737	10,412
於年終	65,999	41,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49	22,884	14,614	38,44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5,016	2,600	4,091	11,707
匯兌差額	92	(32)	(51)	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057	25,452	18,654	50,16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1,049	6,199	8,309	25,557
匯兌差額	(366)	–	–	(3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40	31,651	26,963	75,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75)	(5,784)	(7,25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237)	(58)	(1,295)
匯兌差額	16	3	1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96)	(5,839)	(8,53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353)	(467)	(820)
匯兌差額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9)	(6,306)	(9,355)

倘本集團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五年內	38,679	40,597
五年後	28,990	20,854
無屆滿日期	68,796	34,885
	136,465	96,336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所賺取溢利向本集團分派之股息將須繳納股息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港元)已經確認並計入遞延稅項負債項下之「其他」項目。

本集團並未就將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支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5,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993,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9,4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91,246	887,876
減：減值撥備	(79,043)	(70,914)
應收票據	912,203 126,377	816,962 141,702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1,038,580 (21,813)	958,664 (8,8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16,767	949,77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79,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914,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78,375	459,353
91至180日	187,388	142,942
181至365日	129,532	96,884
一年以上	195,951	188,697
	991,246	887,876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47,901	608,925
已逾期：		
90日內	177,889	81,699
91至180日	56,510	32,412
181至365日	51,998	44,509
一年以上	77,905	49,417
已逾期但未減值結餘	364,302	208,037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總額	912,203	816,962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持續貿易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壞情況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70,914	58,213
匯兌調整	(1,895)	521
應收款項撇銷	(18,647)	-
減值虧損撥備	28,671	12,180
年終	79,043	70,9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認撥備28,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過往年度撥備撇銷任何已減值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7,430	729,774
美元	61,504	94,113
歐元	204,118	133,305
其他貨幣	5,528	1,47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38,580	958,664

如附註23所詳述，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501	16,401
其他按金	6,915	3,906
其他	—	2,695
	30,416	23,002
流動		
應收政府增值稅退款	4,292	4,735
應收增值稅	59,502	35,092
貿易按金	55,950	54,058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7,763	7,529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427	6,197
應收代價	—	27,794
其他	58,987	60,037
	192,921	195,442
總計	223,337	218,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801	–
添置	261	9,016
出售	(1,117)	–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2)	224	(1,2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169	7,8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之非上市保險投資。

非上市保險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險投資之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險之退保現金價值。

18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88,926	512,205
在製品	536,599	414,228
製成品	394,722	274,297
	1,420,247	1,200,730
減：存貨減值撥備	(84,672)	(73,828)
	1,335,575	1,126,902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達1,749,7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6,2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6,992	284,154
短期銀行存款	40,000	69,699
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306,992	353,85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992	353,853
銀行透支(附註23)	(9,9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透支	297,082	353,853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	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續)**(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3,242	50,603
港元	75,380	30,111
人民幣	172,374	227,522
其他貨幣	35,996	45,617
	306,992	353,853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4	215
其他貨幣	10	12
	94	227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2厘(二零一四年：1.47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70,337,000港元及224,79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款項匯出中國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向若干客戶授予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及銀行就財務融資發出信用證以及承兌匯票。

於報告期終，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0厘至2.85厘(二零一四年：0.00厘至3.50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1,765,000	113,17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購股份條款，本公司按每股2.5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2,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且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投資者有權隨時將永久可換股證券兌換為5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2.5港元。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各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分派，金額相等於應已就持有人所持證券於釐定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應兌換之股份數目支付之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按相等於本公司所宣派每股股息基準計算)。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條款，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合共25,6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可認購價值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3.125港元。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購權條款，投資者獲授認購權，除從事壓鑄機業務之附屬公司外，以最多24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投資者可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前隨時行使認購權。此外，投資者將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30%。根據行使認購權之投資金額按被收購附屬公司於緊接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之淨收入乘10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 (續)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收取現金代價400,000,000港元，並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以下事項：

- 股本10,200,000港元；
- 股份溢價244,800,000港元；
- 永久可換股證券85,401,000港元；及
-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22,569,000港元及37,030,000港元(附註25)。

21 購股權計劃**(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 五日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 五日	200,000	-	200,000
			1,700,000	-	1,70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 五日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 五日	200,000	-	200,000
			1,700,000	-	1,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購股權計劃(續)**(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須於行使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時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之期間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所涉 及股份最高累積百分比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當日終止。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8,607	889	13,771	204,130	172,763	4,747	85,401	(1,215)	661,610	1,640,703
年內溢利	-	-	-	-	-	-	-	-	105,159	105,159
匯兌差額	-	-	-	(15,465)	-	-	-	-	-	(15,4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224	-	224
於出售時變現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	-	-	-	-	-	-	(397)	-	(397)
轉撥至儲備	-	-	-	-	19,205	-	-	-	(19,20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607	889	13,771	188,665	191,968	4,747	85,401	(1,388)	747,564	1,730,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8,607	889	13,771	240,503	159,942	2,200	85,401	-	603,807	1,605,120
年內溢利	-	-	-	-	-	-	-	-	70,624	70,624
匯兌差額	-	-	-	(27,031)	-	-	-	-	-	(27,03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變現	-	-	-	(6,540)	-	-	-	-	-	(6,540)
終止確認於一家合營企業之 權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	-	-	(2,802)	-	-	-	-	-	(2,8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	(1,215)	-	(1,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 轉撥至儲備	-	-	-	-	-	2,547	-	-	-	2,547
	-	-	-	-	12,821	-	-	-	(12,82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607	889	13,771	204,130	172,763	4,747	85,401	(1,215)	661,610	1,640,703

附註：

- (i) 股份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動用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永久可 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8,607	889	85,401	41,959	626,856
年內虧損	—	—	—	(13,307)	(13,30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8,607	889	85,401	28,652	613,549
年內虧損	—	—	—	(14,497)	(14,4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607	889	85,401	14,155	599,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4,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307,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23 借款—本集團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13,987	202,807
流動		
銀行借款	1,012,508	1,155,558
銀行透支(附註19(a))	9,910	—
信託收據貸款	116,740	45,927
	1,139,158	1,201,485
	1,553,145	1,404,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借款－本集團(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34,677	356,074
信託收據貸款	39,922	–
	374,599	356,074
無抵押：		
銀行借款	1,091,818	1,002,291
信託收據貸款	76,818	45,927
銀行透支	9,910	–
	1,178,546	1,048,218
	1,553,145	1,404,2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及透支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740	45,927	1,015,634	1,132,529	1,132,374	1,178,45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164,171	223,459	164,171	223,45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227,790	2,377	227,790	2,377
五年後	–	–	28,810	–	28,810	–
	–	–	420,771	225,836	420,771	225,836
	116,740	45,927	1,436,405	1,358,365	1,553,145	1,404,292

附註：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借款—本集團(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87,221	496,610
美元	680,052	497,962
人民幣	434,226	331,250
歐元	104,769	37,544
其他貨幣	46,877	40,926
	1,553,145	1,404,292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銀行借款及透支	3.00%	3.12%	6.45%	5.10%	2.69%	3.03%	2.77%	6.41%	5.10%	3.0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11%	3.02%	-	3.18%	2.78%	3.18%	2.72%	-	2.90%	2.53%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及財務擔保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68,852	98,181
土地使用權	174,398	181,263
投資物業	46,250	31,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123	415,4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1,730	37,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69	6,920
	748,522	771,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78,974	589,499
應付票據	56,782	75,766
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預收賬款	230,926	227,425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75,694	66,420
應計銷售佣金	27,695	32,057
應付增值稅	45,013	40,117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附註37)	6,193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8)	41,405	—
其他	116,615	95,225
	1,179,297	1,126,509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6,869	479,373
91至180日	96,732	93,331
181至365日	16,708	7,610
一年以上	8,665	9,185
	578,974	589,499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011	3,899
港元	9,155	11,694
人民幣	397,834	453,045
歐元	201,196	173,008
新台幣	24,560	23,619
	635,756	665,265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購權	-	-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條款，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附註2.16)，認股權證及認購權被視為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認購權之估值

認購權按其各自之公平值計量。

認購權之估計公平值以格點模式計量。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假設增加輸入數據 對估值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預期行使年度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貼現率	減少	11% – 17%	13% – 20%
毛利率	增加	14% – 25%	15% – 24%
長期平均增長率	增加	0% – 5%	0% – 5%

附註：認購權乃極為價外，故預期不會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壓鑄機	2,142,300	1,795,023
銷售注塑機	565,376	589,284
銷售CNC加工中心	437,582	269,129
	3,145,258	2,653,436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20,745	20,924
其他政府補貼	5,634	10,056
租金收入	4,889	3,301
雜項收入	7,006	6,965
	38,274	41,246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183,532	2,694,682

2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87)	24,03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3,590	7,6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	893
出售除附註10所披露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2)	1,048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97	-
業務合併之重新計量收益	-	13,443
其他	1,277	86
	215	53,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992,572	1,654,399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42,796)	(158,135)
員工成本(附註29)	544,982	489,0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25	6,568
商標攤銷 ¹	182	1,259
專利攤銷 ¹	214	214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5,073	4,70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692	112,140
研究成本	26,366	26,835
交通開支	78,331	50,36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11	2,861
－ 非審核服務	500	53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0,024	12,18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²	11,178	(14,504)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附註37)	26,373	6,586
其他開支	449,988	390,502
	3,031,415	2,583,583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2,326,613	1,963,8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5,128	295,2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9,674	324,476
	3,031,415	2,583,583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69,601	418,639
退休計劃供款	47,791	42,800
其他撥備及福利	27,590	27,634
	544,982	489,073

3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俏英	-	3,900	-	18	-	3,918
曹陽	-	2,000	-	217	-	2,217
劉卓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	600	-	18	-	618
謝小斯	-	1,538	-	18	-	1,556
王新良	-	1,639	-	90	-	1,729
	-	9,677	-	361	-	10,038
<i>非執行董事</i>						
韓婕(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18	-	-	-	-	18
胡勇敏(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202	-	-	-	-	202
	220	-	-	-	-	2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紹濟	310	-	-	-	-	310
呂明華	310	-	-	-	-	310
曾耀強	310	-	-	-	-	310
	930	-	-	-	-	930
	1,150	9,677	-	361	-	1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3,900	-	15	-	3,915
曹陽	-	1,996	-	191	-	2,187
鍾玉明(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	2,196	-	15	-	2,211
謝小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	576	-	5	-	581
王新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	104	-	7	-	111
	-	8,772	-	233	-	9,005
非執行董事						
胡勇敏	200	-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200	-	-	-	-	200
呂明華	290	-	-	-	-	290
曾耀強	290	-	-	-	-	290
陳華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290	-	-	-	-	290
	1,070	-	-	-	-	1,070
	1,270	8,772	-	233	-	10,275

附註：

(i) 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相關，並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12	3,744
退休計劃供款	1,354	972
離職補償		
非合約付款	-	3,800
	4,966	8,516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31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09)	(4,457)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7,757	63,837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2,625	6,35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7,727)	(8,724)
	62,655	61,470
	58,446	57,013

(i)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00%(二零一四年：3.9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48,258	24,489
— 海外稅	928	—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0	887
	49,786	25,376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24,737)	(10,412)
稅項支出	25,049	14,964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特許稅率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所得稅開支(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30,133	84,966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646	25,552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優惠稅率之影響	(17,324)	(16,324)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252)	(4,701)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稅務優惠	(2,810)	(2,647)
— 毋須課稅收入	(3,513)	(8,685)
— 不可扣稅支出	8,405	14,500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400	(2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97	6,5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0	887
稅項支出	25,049	14,964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5%(二零一四年：30.1%)。稅率上升乃因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之盈利能力出現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項支出。

3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05,1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62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1,765,000股(二零一四年：1,131,765,000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5,159	70,6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1,131,76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3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5,159	70,6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1,131,765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170	80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9,935	1,190,5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8	5.9

3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133	84,96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0,886	124,88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590)	(7,616)
銀行利息收入	(4,209)	(4,457)
銀行借款利息	62,655	61,470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2,0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0,024	12,1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9,86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1,178	(14,5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	(893)
業務合併時重新計量收益	-	(13,44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62	(1,048)
出售物業收益	(33,320)	(32,14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6,5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97)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27)	(2,91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030)
其他應收款項之隱含利息	-	(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0,695	255,700
存貨增加	(219,517)	(180,06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8,045)	97,7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2,578)	17,78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45,320	114,601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9,329	(10,2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5,204	295,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續)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0)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9)	6,358	6,292
應收代價(附註16)	-	(27,794)
出售物業收益(附註10)	33,320	32,141
出售之交易稅	5,028	4,361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44,706	15,000
已收有關去年應收出售物業款項之所得款項	27,794	-
已收所得款項總額	72,500	15,000
已付出售之交易稅	(9,389)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63,111	15,000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1,450	3,96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27)	(262)	1,04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88	5,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承擔－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63	25,478
其他承擔	250	250
	109,613	25,728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2,624	14,8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35	6,479
於五年後	32,338	5,245
	77,197	26,60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承擔—本集團(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7,005	7,8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33	9,426
於五年後	1,736	—
	22,074	17,262

37 財務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317,048	342,103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261,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2,318,000港元)之擔保。誠如附註19(b)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該等客戶拖欠還款令本集團虧損約26,3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金額約6,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720,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3,048,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080,0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5,436,000港元)之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1,043	20,574
退休計劃供款	1,338	562
離職補償－非合約付款	-	3,800
	22,381	24,936

(b)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Girgio Industries Ltd.	41,405	-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前清償全部結餘。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145,258	2,653,436	2,559,969	3,011,636	2,602,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133	84,966	51,382	250,577	319,436
所得稅開支	(25,049)	(14,964)	(18,051)	(50,447)	(60,298)
年內溢利	105,084	70,002	33,331	200,130	259,138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5,159	70,624	33,706	203,773	259,365
非控股權益	(75)	(622)	(375)	(3,643)	(227)
	105,084	70,002	33,331	200,130	259,1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637,374	4,334,283	4,109,800	4,075,252	3,387,648
負債總額	(2,793,769)	(2,580,124)	(2,390,602)	(2,358,285)	(1,867,212)
	1,843,605	1,754,159	1,719,198	1,716,967	1,520,4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3,401	1,753,880	1,718,297	1,715,691	1,516,997
非控股權益	204	279	901	1,276	3,439
	1,843,605	1,754,159	1,719,198	1,716,967	1,520,436